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前段、杜委員慈容代理後段)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113-04-02：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單一入口網站的功能及分類需再整理，如新住民想瞭解可申請的社會福利或可運的資源，應從網站的「新住民權益」去瞭解。
- 二、建議婦幼發展局會後可與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討論，如何將單一入口網站或相關資源訊息傳遞給新住民。

案號 113-04-03：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請問越南籍新住民發生家暴案件的比例，跟其他國籍的新住民發生家暴案件的比例，有沒有明顯的差別？
- 二、針對越南籍新住民採取什麼預防措施？
- 三、宣講師及文宣不等於觸及到新住民，宣講師已宣導過幾場次？有多少人聽過宣講師的宣導？觸及多少越南籍新住民？宣講師宣講的課程由哪個單位辦理？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回應：

- 一、會議手冊第 136 頁是本市今(114)年 1 至 9 月各國籍別新

住民家暴案件統計，桃園的越南籍總人口是1萬3,876人，越南籍家暴被害人96位，人數佔比為6.9%，各國籍別都有統計，數據呈現越南籍確實比例有比較高。

- 二、會議手冊第139至140頁，針對越南籍的部分，有增加培訓越南籍新住民防暴宣講師，資料中呈現培訓3位，今(114)年9月有再新增培訓5位，所以會有8位越南籍宣講師，期待透過他們將防暴資訊帶到相關的團體或社區中，讓越南籍新住民可以更容易獲取防暴資訊；另外，也有製作越南語版的防暴宣導影音媒材與文宣。
- 三、每年宣講師會提供宣講成果資料，可在下一次的會議資料上呈現越南籍宣講師宣講的場次及宣講人次，這樣就可以說明觸及率。不論是社區發展協會或是新住民的團體，對家暴議題有興趣，都可洽詢這些宣講師。

案號 114-02-01：

發言摘要：

主席：

請社會局將新住民家庭可運用的福利資訊提供給婦幼發展局。

案號 114-02-03：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27位高危機個案，有多少位有邀請新住民協會或支持團體一起協助？還是因列管高危機個案涉及個人隱私，不能告知團體？
- 二、就法規面而言，民間團體是否能參與會議？
- 三、家防中心的典型高危機個案服務流程如何做？例如怎麼找通譯提供服務？
- 四、家防中心對這27案掌握程度為何？下次會議請將會議手冊第70頁表格資料作分析說明。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回應：

- 一、在高危機會議列管中，會邀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

署出席，基本上在會議中，不一定會邀請新住民團體列席討論，新住民團體會是一般處遇時，連結資源來協助個案，所以會議中，民間團體不會參與。

- 二、如果民間團體提供的資訊，有利於評估新住民個案的人身安全，我們會邀請出席，所以民間團體是可以出席的。
- 三、高危機案件 24 小時內要確認個人安全，所以第一時間通報進來，如果資訊顯示新住民在語言上無法溝通，就會聯繫通譯；高危機案件要開案，會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不論通譯是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家防中心提供，24 小時內就會確認這個資源的必要性。

案號 114-02-04：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新住民是否因為害怕更嚴重的家暴而不敢接受服務？另外，這些無服務意願或聯繫未果者，後續有沒有因家暴受傷到警察局成案？
- 二、有多少案件是無服務意願，但受暴風險是高的？
- 三、113 年無服務意願者，後續是否有再發生家暴又被通報？
- 四、判斷無服務意願的正確率，應確認前一年度無服務意願，後面是否又發生家暴案件再被通報。下次會議請呈現相關數據。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回應：

- 一、所有家暴案件大概有七成以上案件是透過警察局通報，通常會針對無服務意願或聯繫未果，聯繫評估不開案的前提，會做風險評估，運用中央的工具(TIPVDA 量表)，針對再受暴風險做評估，如果受暴風險較低，會再去確認當時求助的狀態，確認受暴樣態不是那麼嚴重，必要時會跟鄰里或新住民團體聯繫，瞭解個案是否有跟里鄰長或團體求助，以確認其資源是足夠的，後續才會進入到無服務意願或聯繫未果的其他動作。

二、會議手冊第 139 頁，以 114 年 1 至 9 月新住民家暴被害人總數為母數，無服務意願有 37 人(23.6%)，聯繫未果 31 人(19.7%)；如果是高風險的案件，一定會啟動服務，請警方去約制相對人，我們會盡力找到被害人，跟他討論安全計畫，通常只有評估為中低風險案件，才有可能進到無服務意願或聯繫未果不開案。

三、這次沒有無服務意願後續又再發生家暴的統計，如果曾經為無服務意願，後續再有事件通報，通常都會列為下一次開案的開案指標，會啟動服務。

案號 114-02-05：

發言摘要：

主席：

請婦幼發展局將法務局的資訊，透過各個不同國籍的協會宣傳，讓新住民可以瞭解他們的權益，單一入口網站亦應有相關資料。

案號 114-03-01：

發言摘要：

主席：

請衛生局製作就醫資料電子書特別注意「自費」及「健保」相關事項說明，例如針對收費部分需說明清楚相關流程，以避免衍生法律問題、健保給付哪些項目等。

黃委員秀柱：

近期民間團體有推出由移民青年所參與整理的多語言醫療決策手冊，裡面聚焦了急診現場、醫療文件、照顧判斷及精神醫療等部分，並翻譯成越南語、泰語及英語等版本，可作為衛生局參考資訊。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2 案：

(一)114-02-05 請法務局函文本市各區公所，爾後調解案件當事人為新住民，先詢問當事人意願，於調解會召開前 2 週通知婦幼發展局，後續由婦幼發展局依新住

民需求邀請通譯、律師或協會服務人員等提供協助。

- (二)114-02-06 請民政局研議統計各區新住民人口數及置於官網可行性；另倘民政局知道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相關連結資訊，請一併提供委員參考。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8 案：

- (一)113-04-02 請調整本府新住民單一入口網站分類功能及上傳各項新住民所需資訊，以利新住民瀏覽。
- (二)113-04-03 請家防中心針對越南籍新住民(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比例最高)家暴防治策略說明採取什麼作為？這些作為的效果如何？
- (三)114-01-01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由青年事務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及地政局進行新住民友善服務架構(含臨櫃服務、電話諮詢及網路線上資源等)業務報告。
- (四)114-02-01 請社會局針對新住民相關的福利事項(含身障、兒少、老人福利等)資訊，提供予婦幼發展局置於單一入口網站。
- (五)114-02-03 請家防中心針對 114 年上半年度高危機會議列管的新住民個案資料作分析說明。
- (六)114-02-04 請家防中心確認前一年度無服務意願，後續是否又發生家暴再被通報之案件，呈現相關數據及說明。
- (七)114-03-01 請衛生局說明新住民就醫資料電子書推動進度。
- (八)114-03-02 請衛生局說明心理諮商服務各事項規劃辦理進度(包括通譯服務、預約流程等規劃)。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主題：文化局新住民業務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文化局可將活動資訊提供予婦幼發展局，讓活動成為行銷管道，婦幼發展局可透過各種活動，宣導單一入口網站及新住民服務資源；另請婦

幼發展局將文化局的活動連結置於單一入口網站。

二、報告機關：體育局

報告主題：新住民文化相關體育賽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婦幼發展局將體育局相關獎勵金資訊置於單一入口網站。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發言摘要：

主席：

建議婦幼發展局可持續發展新媒體，並善用新媒體傳播資源，提高行銷效果。

黃委員木姻：

- 一、新住民基本法通過，照顧的對象不限於新住民，還包括新二代，現在大部分仍是關注在新住民，很多都是提供關懷照顧，近年來移入的新住民很多，本身是來臺灣就學的(大學、研究所、博士)，也具備非常多的專長，是否可以在培力部分提供相關資源，或是協助相關的媒合，讓他們在臺灣不只是被照顧，而是轉銜到生活適應上，必須具備的知能，包括語言、文化、家庭等，使專長得以發揮；他們的學習力很強，瞭解臺灣社會的需求後，也可以透過不同單位整合，讓他們有培力的機會，目前接觸到新住民朋友們有些本身具有舞蹈、瑜珈及英文專長，可提供教學服務。
- 二、新住民子女的部分，以桃園來說，歷年來已經有 323 位跨國銜轉的孩子，這些孩子可能是在學齡期間到臺灣就讀，希望他們在第一時間就有跨國銜轉及華語補救學習的機會，畢竟他們來到臺灣學習就不能夠有落差，所以是否把這一部分也能夠納入，讓這些新住民子女在母國成長的不同的階段回來臺灣時，能夠立即得到這個資源。
- 三、有關運用建置網站、製作電子書等，希望也能考慮到一些數位落差的新住民，來臺灣時間較久，在母國學歷不高，

在臺灣也沒有其他的學歷，可能勉強讀補校，唸完國小的學業，這群有數位落差的新住民，容易在現在社會當中被邊緣化，如果有這樣的新住民，是否能教會他們如何去運用這些資源，而且能夠去善用，讓他們也能瞭解數位使用上的隔離，很多資訊就沒辦法到位。

- 四、另外，簡報資料呈現通譯服務為越南、泰國及印尼等 3 個國家，就目前所服務的新住民來說，菲律賓中文能力非常弱，雖然會英文，但是在訊息接收上就會有困難，還有柬埔寨，在臺灣人數不多，但在桃園有一定的數量，想瞭解這兩個語言別如何提供協助。

婦幼發展局回應：

- 一、有關通譯的部分，在市府及新住民文化會館都有通譯人員提供服務，包括委員所提及柬埔寨及菲律賓等語言，甚至緬甸語皆有相關語系通譯人員，只是在資料呈現上，比較著重於越南、印尼及泰國，在通譯服務上，我們會努力兼顧在桃園的各國籍新住民。
- 二、關於數位落差，可能有些新住民還無法突破數位落差的狀況，所以我們有培訓新住民關懷輔導員，包括各國語系的輔導員，可以就近訪視、關懷電訪或其他到訪等方式，分區域透過面對面的方式把服務提供給新住民；還有 36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可讓新住民就近尋求的資源，運用以上這些資源來補充新住民數位落差。
- 三、新二代的部分，未來會與教育局多合作，近期也都有跟學校合作，包括設計展也是請在地就學的各國僑生或外籍生共同參與，後續會再加強對新二代的培力。最近新二代比較多的大概除了教育局在學校、母語等這些部分，還有就是我們的 Podcast 也有他們參與，未來還有青創這個領域，可以串接青年局資源進行培訓。
- 四、最後，市府除了給予關懷服務，我們發現新住民是很有能力的，今(114)年有試辦特色店家的方案，由我們輔導 100 個特色店家，大部分為美食店家，做美食地圖、文化小旅

行及網紅探店等，希望讓他們被看見；另外，單一入口網站有人才資料庫，未來會將不同領域的人才資訊置於網站。

劉委員梅君：

- 一、會議手冊第 23 頁，法務局的簡報提及龍潭區調解委員會同樓層設有親子友善空間設施，新住民申請調解案件時，可能會帶孩子共同前往，如果有親子友善空間，也許能讓新住民安心進行調解，桃園市其他區的調解委員會是否也有這樣的空間？
- 二、會議手冊第 31 頁，交通局的簡報提及培育新住民司機，目前僅培訓 1 位，且已可上路，原因是參加的人不多？還是知道這個訊息的情況不是很好？雖然招募已有保留名額給新住民，但從數據來看還是太少；另外，我們希望新住民不要只是從事低階的勞力工作，也能夠從事這個有知識性的工作，且有證照，但是會議資料第 33 頁，參訓資格有特別提到必須取得幾項駕駛執照(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滿 2 年以上、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滿 2 年以上、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滿半年以上及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滿半年以上)，對新住民而言是否會成為障礙？
- 三、會議手冊第 80 至 81 頁，文化局 113 年及 114 年補助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辦理「新台味 心之味」活動，因參與人次不多，應注意參與人員是否為同一批人，因給予資源辦活動，希望可以擴大效益。

主席：

有關大客車司機資格條件為法規規定，無法調整。

婦幼發展局回應：

- 一、桃園市的親子館目前有 25 處，龍潭區設置的親子館明(115)年才會落成，目前將親子友善空間設置於龍潭區戶政事務所，其他各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並未設置親子空間，未來會視這些場地大小評估，如有合適場地可爭取布置為親子空間，方便進行調解的民眾可以使用這個友善設施。

二、再者，有關客運司機招募部分，本局去年已與交通局合作，也運用各種管道將資訊提供給新住民，後來因為資格條件對新住民而言太高，除需取得相關駕駛執照，也有個人本身的心理因素或家庭因素等原因退出，最後培訓通過，且仍在執業中的僅1位。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第5屆第5次會議)說明跨國銜轉相關機制。
- 二、請婦幼發展局與團體聯繫開辦數位相關課程，以降低新住民數位落差。

陸、提案討論：

提案人：許委員柏慧

提案案由：有關強化新住民法律知識與詐欺防制教育，以降低新住民遭受不法借貸誘騙與個資外洩等刑事風險一案。

發言摘要：

婦幼發展局說明：

- 一、我們可蒐集相關局處防詐宣導資料，如民政局反詐騙的宣導摺頁，向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宣導，增加宣導頻率；另亦可將已彙整的宣導資料翻譯各國語言版本，並做成 QR Code，掃描即可獲得資訊。
- 二、請各機關將電子防詐騙宣導資訊提供給婦幼發展局，我們會在單一入口網設置反詐騙專區，提供各局處放置相關素材，各局處亦可運用所培訓之宣導員進行防詐騙宣導。

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說明：

- 一、移民署服務站會在家庭教育課程和行動車進行防詐宣導，協助初次來臺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每個月皆會邀集新住民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課程中會宣導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並將防詐騙知識以多國語言翻譯列為宣導重點，以避免新住民在臺遭受詐騙或誤觸法網

二、另外，在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邀請警察局對桃園市所有新住民網絡成員宣導防詐資訊，使網絡的成員都可以熟知目前詐騙的新伎倆，從平時工作執行中，發揮種子教育的角色，避免新住民受詐騙所害。

三、針對僑外生進行校園反詐騙宣導，本站有去招收外生學校，例如銘傳大學、龍華科大、元智大學等，進行防詐宣導。

四、製作防詐宣導單張，宣導內容涵蓋 165 防詐騙專線等訊息，在家庭教育課程中，發放給新住民家庭，也在本站民眾等待區的電視牆撥放防詐騙宣導影片，使每位洽公民眾可接收相關訊息，也將本站防詐宣導相關活動，發布新聞露出，今(114)年有 35 則新聞露出，新住民可以知悉相關新資訊，提升反詐騙意識。

警察局說明：

本局針對外籍人士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的相關素材，交由分局到各大型聘僱移工廠商、NGO、學校進行宣導，今(114)年度累計宣導 1,622 場次，共計觸及 17 萬人次；另外，有關委員提及通譯問題，本局列冊通譯總共有 137 名，其中菲律賓語有 9 人，本(114)年度通譯案件有 2,597 件，其中菲律賓語是 165 件，本局會依據受通譯人的國籍，去尋找相對應的通譯，以維護受通譯人的權益。

民政局說明：

本局有提供戶政反詐騙宣導單張，內頁有多國語言，包括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及泰文，在戶政事務所申辦相關國籍案件，或是在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駐點處，都會提供相關摺頁；另將摺頁電子檔置於本局官網新住民專區宣導，也運用網路媒體發布相關訊息。

社會局說明：

本局會運用相關機關現有防詐騙宣導單張，於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以及透過關懷據點，運用宣導單張進行宣導；另家庭服務中心，如有新住民個案有需求，也會提供相關的法律諮詢及

通譯服務。

主席裁示：請婦幼發展局於新住民單一入口網建置防詐專區，
並將各局處防詐相關資訊置於該專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